广东海洋大学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办法（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推进我校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鼓励更多优秀青年学生报读我校研究生和激励在校研究生刻苦学习、积极开展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广东省普通高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和《广东省普通高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第一章 奖励项目**

第一条 根据上级规定和学校实际，我校设立以下研究生奖学金项目：（1）国家奖学金，（2）学业奖学金，（3）校长奖学金，（4）新生特别奖学金。

第二条 我校研究生奖学金资金来源分别为：国家奖学金由中央和省级财政出资设立，用于奖励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由中央、省级财政和学校三方共同筹集资金设立，用于奖励品学兼优的全日制研究生；校长奖学金和新生特别奖由学校出资设立，主要用于奖励第一志愿报读我校的优秀全日制研究生，具体奖励办法见当年我校招生文件。

第三条 研究生奖学金旨在吸引更多优秀青年学生报读我校，加大对我校研究生培养的支持力度，调动研究生全身心投入课程学习、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激发研究生的学习热情和创新精神，切实提高我校研究生培养质量。

**第二章 奖励标准**

第四条 各类别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

（一）国家级奖学金：

1．国家奖学金：博士研究生 30000元/年/人，硕士研究生 20000元/年/人。如有变动以当年上级下达文件为准。

2．学业奖学金：博士研究生一等奖学金15000元/年/人，二等奖学金10000元/年/人。

硕士研究生：一等奖学金12000元/年/人，奖励人数不超过年级人数的30%；二等奖学金8000元/年/人，奖励人数不超过年级人数的40%；三等奖学金2000元/年/人，符合条件的其他研究生。

（二）校级奖学金：

1．校长奖学金：

（1）博士研究生：8000元/年/人，不分等级。

（2）硕士研究生：第一志愿报考且被正式录取为我校全日制非定向研究生，6000元/年/人；调剂生被录取为我校全日制非定向研究生，3000元/年/人。

2．新生特别奖学金:被正式录取为我校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在新生入学报到并通过资格复查和注册学籍后一次性奖励。奖励对象和标准如下：

（1）推免生、“双一流”高校（或“双一流”学科）全日制本科毕业第一志愿报考我校：12000元/人；

（2）我校全日制本科毕业第一志愿报考本校：5000元/人。

**第三章 基本条件**

第五条 各类研究生奖学金获奖者须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三）具有我校全日制研究生学籍并处于在读状态；

（四）诚实守信，品行优良；

（五）学习成绩优良，科研能力较强，社会实践成绩突出。

**第四章 业绩条件**

第八条 国家奖学金获奖者须符合以下业绩条件：

（一）勤奋学习，成绩优秀，所修课程加权平均成绩不低于90分，且单科成绩不低于80分；或所修课程加权平均成绩排名在该学科20%以内，且各科成绩排名在该科目20%以内。

（二）具有较强的科研创新能力、实践创新能力或艺术创作、表演、竞技能力，在学期间在本专业领域内取得认可度较高的科研、实践或艺术创作、表演、竞技等成绩。或在全国性大学生高水平专业竞赛中取得较好名次。具体要求为：

1.学术型研究生：

（1）博士研究生在攻读博士学位期间（不含攻读硕士学位期间）以第一作者（不含共同一作者）、我校为第一完成单位，在本专业SCI刊物上公开发表论文3篇或以上。

（2）硕士研究生在攻读硕士学位期间以第一作者（不含共同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本人为第二作者）、我校为第一完成单位，理工科研究生在SCI、 EI （不含EI page one、EI会议论文）、SSCI期刊（不含扩展版、会议论文）、人文社会学科研究生在南大中文核心刊物级别以上刊物发表论文1篇或以上；或者在本专业中文核心刊物上发表论文2篇或以上。

2.专业型研究生：注重考察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及所取得成绩，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硕士研究生在攻读硕士学位期间以第一作者（不含共同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本人为第二作者）、我校为第一完成单位，获得授权的发明专利1件或以上；或获得授权的实用新型专利2件或以上；或获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2件或以上。

（2）以个人、集体参加国家、省级各类学术、科技、文体等官方举办的正式竞赛项目，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包括创作、表演、竞技等方面，获奖排名第一）1项以上。

（3）在本专业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2篇以上（至少1篇为中文核心刊物）。

第九条 学业奖学金获奖者须符合以下业绩条件：

（一）博士研究生：

1.博士一年级生：一等奖：攻读硕士学位期间以本人为第一作者在SCI、 EI（不含EI page one、EI会议论文） 、SSCI、CSSCI期刊（不含扩展版、会议论文）发表学术论文1篇或以上。二等奖：其它符合条件者。

2.博士二、三年级生：

（1）一等奖：依次为：攻读博士学位期间在SCI、SSCI、CSSCI期刊（二区以上，不含会议论文）发表论文1篇或以上；或获得学校资助作为交流研究生公派出国、出境学习1年以上。

（2）二等奖：依次为：攻读博士学位期间在SCI、 EI（不含EI page one、EI会议论文） 、SSCI、CSSCI期刊（不含扩展版、会议论文）发表论文1篇或以上；或在CSCD核心库及以上级别期刊上发表论文2篇或以上；或获得学校资助作为交流研究生公派出国、出境学习6个月以上；或研究生综合测评名次靠前者（在本专业排名前30%以内且思想品德及在校表现项得分70分以上）且符合条件者。

（二）硕士研究生：

1.硕士一年级生：

（1）一等奖：依次为：推免生；“双一流”高校（或“双一流”学科）全日制应届本科毕业第一志愿报读我校研究生。

（2）二等奖：依次为：本科阶段获得国家奖学金二次或以上；本科阶段获得国家奖学金一次，或本科阶段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第一志愿报考本校，初试成绩总分在本学科、专业（领域）前30%；调剂录取考生，初试成绩总分高于报考专业国家录取分数线20%以上。

（3）三等奖：其他符合条件者。

2.硕士二年级生：

（1）一等奖：依次为：

①完成一年级所修课程学习，所修课程加权平均成绩不低于90分，且单科成绩不低于80分；或加权平均成绩专业排名20%以内，且各科成绩专业排名也在20%以内。

②攻读硕士学位期间在SCI、 EI（不含EI page one、EI会议论文） 、SSCI、CSSCI期刊（不含扩展版、会议论文）发表论文1篇以上；

③或者以第一作者身份（共同一作，或其导师为第一作者，本人为第二作者）、我校为第一完成单位，发表中文核心级别以上论文（不含会议论文）2篇以上;

④或者以我校为第一完成单位获得的国家发明专利授权、计算机软件登记著作版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1项或以上（本人署名均为第一）；

⑤或者以个人（或以团队排名前三名）身份获得相关专业学科竞赛国家级二等奖、省部级一等奖1项或以上。

（2）二等奖：依次为：

①完成一年级所修课程学习，所修课程平均成绩及单科成绩均不低于80分，或加权平均成绩专业排名前30%，且各科成绩专业排名也在30%以内。

②以第一作者身份、我校为第一完成单位，发表中文核心级别以上论文（不含会议论文）1篇; 以第一作者身份（含共同一作，或其导师为第一作者，本人为第二作者）、我校为第一完成单位，发表中文核心级别以上论文（不含会议论文，三大检索除外）1篇;或者以我校作为第一完成单位获得的国家发明专利授权（署名前三名），计算机软件登记著作版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署名前二名）1项以上；或者以个人（或以团队排名前三名）身份获得相关专业学科竞赛的国家级三等奖以上、省部级二等奖以上。

③在研究生综合测评名次靠前（本专业排名前40%以内且思想品德及在校表现项得分70分以上）。

（3）三等奖：其他符合条件者。

3.硕士三年级生：

（1）一等奖：依次为：

①发表学术论文：以第一作者（不含共同一作，或导师为第一作者、学生第二作者）、我校为第一完成单位，理工科研究生在SCI、 EI（不含EI page one、EI会议论文） 、SSCI期刊（不含扩展版、会议论文）、人文社会学科研究生在SSCI、CSSCI（不含扩展版、会议论文）中文核心刊物级别以上刊物发表论文1篇以上。

②科研成果及发明专利：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计算机软件登记著作版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1项以上（本人署名第一）。

③学科竞赛：个人或以团队排名第一的身份获得相关专业学科竞赛的国家级二等奖以上、省部级一等奖奖励。

④获得学校资助作为交流研究生公派出国、出境学习1年以上者。

（2）二等奖：依次为：

①发表学术论文：以第一作者（共同一作，或其导师为第一作者，本人为第二作者）、我校为第一完成单位，发表中文核心级别以上论文（不含会议论文，三大检索除外）1篇。

②科研成果及发明专利：以我校作为第一单位获得的国家发明专利授权、计算机软件登记著作版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1项以上（署名前三名）。

③学科竞赛：个人或以团队排名前三名的身份获得相关专业学科竞赛的国家级三等奖以上、省部级二等奖以上。

④获得学校资助作为交流研究生公派出国、出境学习达6个月以上。

⑤研究生综合测评名次靠前（本专业排名前40%以内且思想品德及在校表现项得分70分以上）。

⑥完成全部选修课程，其中二年级所修课程平均成绩不低于80分，或加权平均成绩专业排名前30%（二年级所修课程须大于或等于4门，否则不参加排名）。

（3） 三等奖：其他符合条件者。

第十条 关于业绩条件所涉及的论文、成果及竞赛项目的有关说明：

（一）发表论文的要求除特别说明外，均指本人为第一作者（若为共同第一作者，本人排序第一）、学校为第一完成单位，在国内外公开出版的刊物上发表与本人研究领域相关的学术论文。所获的知识产权如无特别说明外，均指本人为第一完成人（或者导师排名第一，本人排名第二）、学校为第一完成单位，并且所获得的知识产权与本人从事的学位论文或研究领域相同。

（二）论文级别的排序可参照《广东海洋大学研究生综合测评办法》中所列明的计分次序。中文核心期刊目录参照当年北京大学图书馆《中文核心期刊目录》。南大核心期刊目录参照当年南京大学“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来源期刊及其扩展版来源期刊目录。

（三）学科竞赛获奖项目参照《广东海洋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及类别》执行，或经研究生院组织认定的其它项目。

（四）研究生发表的论文或获得成果可以同时适用于不同类别的评奖项目。若已作为上一年度获奖依据，则不得作为本年度同一类别奖项的评奖条件。

**第五章 培养环节要求**

第十一条 研究生奖学金的评审要严格落实博士、硕士研究生培养工作的规定，按照《广东海洋大学博士研究生培养工作细则》《广东海洋大学硕士研究生培养管理暂行办法》《广东海洋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办法》《广东海洋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工作规定》《广东海洋大帝研究生课程管理及考核规定》《广东海洋大学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活动管理办法》和各学科、专业培养方案等相关要求，组织专门人员对研究生在各阶段完成培养环节的情况进行严格审查。

第十二条 各研究生培养学院要将包括课程学习、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宣讲教育、教学实践和社会实践、中期考核、学位论文开题、中期检查和答辩等研究生培养环节作为奖学金评审的刚性约束条件。

对未按照规定完成培养环节的或完成质量不好的研究生，可直接取消评奖资格或按业绩条件获奖档次向下递减一档（即按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一等、二等、三等的次序）。

**第六章 评审组织**

第十三条 组织领导

（一）成立学校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由学校主管领导、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研究生导师代表、研究生教学督导成员和培养学院主管领导等组成（以具体通知为准）。评审领导小组按照本办法规定负责制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制定名额分配方案；统筹、领导、协调和监督评审工作；裁决学生对评审结果的申诉；指定有关部门统一保存奖学金评审材料。

（二）各研究生培养学院成立相应的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小组（以下简称学院评审小组），由学院党政主要领导（担任组长）、导师代表、研究生辅导员（教学秘书）和研究生代表组成，负责本单位研究生奖学金组织申报、初步评审、存在争议的调解和上报等工作。

第十四条 评审办法

（一）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应按照上级和学校当年文件要求具体组织评审工作，按照博士、硕士层次分年级、类型（含学硕和专硕）和学科分开评选，其中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可分为理工科、人文社会科学两大类别评选。研究生院可根据当年实际评审情况适当调整各层次和各学科名额。

（二）研究生综合测评成绩按照《广东海洋大学研究生综合测评办法》执行。

（三）获得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可以同时参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等其他国家、省、市研究生奖助项目以及校内其他研究生奖助项目。超出基本修业年限的研究生，不再具备任何研究生奖学金参评资格。

第十五条 评审程序。

国家奖学金和学业奖学金由研究生个人自主申请，导师推荐，培养学院核实材料，学院评审小组审议并确定名单，经公示无异议后，学院将评审名单报校研究生院，由学校奖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组织评定，经公示无异议后，确定学校评审名单，报省教育厅。海大校长奖和新生特别奖由研究生院根据当年招生政策核定获奖名单，公示无异议后，按规定发放奖金。

（一）学院评审。学院对研究生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核实查证，学院评审小组组织评审，评审结果公示5天。对学院评审结果有异议的，须在公示期内向学院评审小组提交书面意见，学院评审小组及时组织复议并予以答复。学院应在规定时间内学院评审结果书面报给研究生院。

（二）学校评审。由学校奖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组织评审，评审结果公示5天。对学校评审结果有异议的，须在公示期内向学校评审工作领导小组（研究生院）提交书面意见，学校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及时组织复议并予以答复。

（三）对评审结果发文和上报，并按规定发放奖学金。

**第七章 异议处理与一票否决**

第十六条 异议处理。对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学院公示阶段向学院奖学金评审小组书面提出，学院评审工作小组应及时组织核实、研究并予以答复。如对学院作出的答复仍有异议的，或者对学校组织的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学校公示期内向学校奖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书面提出，由学校奖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组织核实和作出裁决。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具备研究生奖学金参评资格：

（一）参评年度违反纪律受到院（系）、学校通报批评或受到学校警告以上违纪处分者，或者受到学校纪律处分未被解除者；

（二）参评年度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者；

（三）参评年度的上一学年在个人培养计划所列的课程中有一门考试不及格的；

（四）在参评年度保留学籍或休学半年以上者；

（五）在申报材料中有弄虚作假内容的；

（六）无故拖欠学费且没有办理缓交学费手续；

（七）学校、学院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在不违反上级政策的前提下，学校可对本办法所设立各类奖学金作出项目、金额和评审要求等方面的调整。校长奖学金和新生特别奖学金可根据当年招生政策作出调整。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从2020年9月起开始实施。